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選一字第1073150155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、區民代表選舉之選舉種類、名額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

(一)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長選舉。

(二)臺中市和平區第2屆區民代表選舉。

二、選舉區之劃分、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如下：

(一)區長選舉：

選舉區	應選名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
和平區	1名	6,156,000元

(二)區民代表選舉：

選 舉 區	應 選 名 額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
第一選舉區		

(南勢里、天輪里、博愛里) 5名

(婦女保障名額1名) 2,020,000元

第二選舉區



裝

訂

線

(中坑里、自由里、達觀里) 3名 2,022,000元

第三選舉區

(平等里、梨山里) 3名 2,024,000元

三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投票起止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各投票所。

